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會、監事會選舉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選舉委員會由本會理、監事成立，全權負責選務工作事宜，並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

第 3 條 本會理事、監事、名額及應選名額如下：

會員數	理事		監事	
	員額	應選	員額	應選
~4500	15	14	5	5
4501~5000	17	16	5	5
5001~5500	19	18	5	5
5501~6000	21	20	7	7
6001~6500	23	22	7	7
6501~7000	25	24	7	7
7001~	27	26	9	9

理事長由本會理事長選舉罷免辦法產生，並為當然之理事。

第 4 條 凡本會會員除受停權外，得被選為理事、監事。

第 5 條 理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當選理事與理事長當選人共同組織理事會。

第 6 條 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監事互選一名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7 條 理事、監事選舉，以得票數順序核定當選、候補名額，候補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二分之一，票數相同時，由選務工作委員當眾公開抽籤決定。

第 8 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9 條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由監事會分別依第六條辦理補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10 條 理事、監事選舉，須於選舉前四十日公告。

第 11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召開會議之日起算。

- 第 12 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候選人登記，應自公告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同一人不可同時辦理理事及監事登記。
- 第 13 條 候選人應填寫登記表格並檢附會員證，始得辦理候選登記。無法親自到會辦理者，透過公文交換，需主動與本會電話確認，本會不再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登記。
- 第 14 條 選票上之號次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查後於選舉前十四日公開抽籤決定。
- 第 15 條 理事、監事選舉應於代表大會中舉行，會員代表領取選票時，應憑代表大會出席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第 16 條 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代表出席，被委託人應憑委託證領取選票，代為行使選舉權，但一名出席代表僅能受一位代表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 17 條 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代表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 第 18 條 各類選舉票，由本會印製後加蓋本會印信及監事會指派監選人員印章。
- 第 19 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選務工作委員認定後視為無效：
- (1) 在選票上圈選超出應選出名額者。
  - (2) 在選票上夾選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3)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被選舉人者。
  - (4) 圈選後經塗改者。
  - (5) 在選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6)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7)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按捺指模者。
  -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圈章圈選者。
- 第 20 條 理事、監事選舉完畢，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主席聯同選務工作委員當場公布開票統計結果。選票由選務工作委員簽封後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當選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1 條 理事、監事當選證書由本會核發。
- 第 22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23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